**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粮食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徐水区粮食局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粮食流通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行业以展计划、搞好粮食品种数量的统计预测，

2、确保粮食安全和总量平衡、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搞好市场预测、市场分析，维护粮食市场、做好行政审批工作，严格市场准入制度，

3、做好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审批工作、落实好国家政策性粮食调拨和政策性粮食收购工作，

4、做好国家最低保护价、托市收购和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5、监督好国有资本运营工作，推动粮食产业化经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

粮食局设2个内设机构：综合股、财审股。

**第二部分 粮食局2016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807 万元，较上年增长48.78 %，增收 264.59 万元，原因：本年度资金安排增加，相应增加收入；本年支出总计1001.77 万元，较上年增长187.68 %，增支653.55 万元，原因：上年结转危仓老库资金项目今年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0.23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48.78 %，增收 264.59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增加危仓老库项目资金县级配套项目；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较上年增长 0 %，增收 0万元，主要原因无；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增收 0 万元，主要原因无 ；其他收入 0.28 万元，较上年减少28.21 %，减少0.11 万元，主要原因 自有资金基数减少存款利息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100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79 万元，占总支出 24.93 %；项目支出 751.98 万元，占总支出 75.0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6.7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84 %，增收 26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1.77 万元，较上年增长188.15%，增支 654.1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2.0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01.7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231.85%，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危仓老库资金项目今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58万元，较2015年减少0.43万元，减少14.26%。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4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增加）0万元，无增减变化；较2015年增加（减少）0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2.40万元；较预算压减0.6万元，减少20 %；较2015年减少0.43万元，减少15.31%。主要原因本年度进行行政单位公车改革，公车减少一辆。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19万元，较预算压减0.01万元，减少5 %；较2015年减少37元，减少2.04%。主要原因本年度消费品市场物价普遍增高。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8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2016年粮食应急网点补贴和运营费用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 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3 万元。取得了2016年粮食应急网点正常运营，加快构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网络，形成局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3 万元，比2015年减少 20.97万元，下降46.91 %。主要原因是：2015年列支2年的取暖费，2016年列支1年的取暖费，水电费由司法局、粮食局各负担6个月，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俭办事。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3.73万元，其中办公费2.02 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 0万元、电费3.89万元、邮电费1.18万元、取暖费 8.42万元、差旅费0.93 万元、维修（护）费 0.46 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9 万元、工会经费1.55万元、福利费 2.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 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37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3004 平方米价值94万元，车辆 1辆价值15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266 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 19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 10万元，车辆增加1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 万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